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樊燕萍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4年，本人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已于2024年5月23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于6月17日卸任，现将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樊燕萍，女，54岁，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智能管理会计研究院学术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会计学会资源与环境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太原市会计学会理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樊燕萍	2	2	0	0	否	2

本人出席了上述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就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开审计委员会 2 次，就公司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年报审计进场沟通会上要求，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及时提供各项真实准确的财务资料和相关文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和风险，审计机构与公司及时沟通，采取措施，不断改善财务和内控管理，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2023 年年报预审沟通会上，明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是遵照《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内审机构在审计中做到了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了审计师执业准则。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坚定对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平、及时地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现场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对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为后续勤勉履职、发表意见奠定基础。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针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过与公司高管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充分沟通，本人认为该预计是在遵循市场原则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依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公司原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事务。在本人履职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本人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审慎监督职责。自本人辞职后，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该事项发生在本届董事会履职期间，具体决策程序本人未参

与。作为前任独立董事，始终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建议公司持续确保审计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专业性，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方案符合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亦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上述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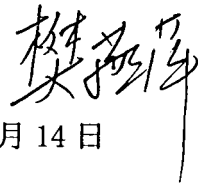
（六）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财务决策。总体来看，公司 2024 年经营稳健，财务透明度较高，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风险预警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注重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感谢公司及董事会的信任与支持，祝愿公司未来发展更加辉煌。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14 日